



財政辦公室
洛杉磯營業稅執行計劃

根據加州的最新法律，洛杉磯市政府現在可以查閱閣下在加州所得稅申報表上提供的某些稅務資訊。該資訊將被用來幫助鑑別可能欠繳本市營業稅的企業。從這項執行計劃收到的更多營業稅將被用於資助未來的營業稅改革及住房。

爲了改善營業稅法規遵守情況，洛杉磯市政府發起了一項執行計劃，利用特許稅務局的這些資料來鑑別可能未申報並繳納年度營業稅的企業。在本市經營的企業必須持有有效的洛杉磯市營業稅註冊證書並繳納有關的營業稅。這包括自僱的獨立承包商及家庭企業。如果閣下未在本市政府妥善註冊、欠繳營業稅或需要進一步資訊，我們鼓勵閣下致電 213-473-5901 或者前往下列當地辦事處之一。要想瞭解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acity.org/finance。

即刻註冊並繳納有關營業稅的企業可以享受免稅優惠，並且減少因延遲註冊而導致的利息及罰款。改善本市營業稅法規遵守情況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改革營業稅制度，有利於成千上萬名對洛杉磯商界如此繁榮做出貢獻的企業家。

加強市稅法規的執行將包括下列幾項計劃：

- 將資料與特許稅務局的記錄進行對照。
- 擴大現場調查範圍。
- 轉介到向信用局報告未繳稅款的追債機構。
- 擴充審計計劃。
- 實施檢舉者計劃，爲最終收回營業稅的檢舉者提供獎勵。

洛杉磯市營業稅執行計劃
(213) 437-5901 www.lacity.org/finance

稅務與許可證部總辦事處	200 N. Spring St. Rm. 101	213-473-590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Van Nuys 市政中心	6262 Van Nuys Blvd.	818-374-685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西洛杉磯	1828 Sawtelle Blvd. Rm. 102	310-575-8888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好萊塢	6501 Fountain Ave.	213-485-3935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聖佩德羅	638 S. Beacon St. Rm. 211	310-732-4537	週一、週三、週五	上午 7:30 時至中午 下午 1:00 至 4:30
Westchester 市府大樓	7166 W. Manchester Ave. Rm. 9	213-473-6750	週二、週四	上午 8:00 至中午 下午 1:00 時至 4:30
Watts 市政中心大樓	10221 Compton Ave. Rm. 202	213-473-5109	週二、週四	下午 1:00 至 4:30



ANTONIO R. VILLARAIGOSA
MAYOR

關於：洛杉磯市營業稅

洛杉磯市政府目前正在進行一項計劃，鑑別可能未獲得營業稅註冊證書而在本市經營的企業。我們將閣下包括在這次郵寄名單之中，這是因為市政府收到的資訊表明，閣下可能在洛杉磯經商，並且目前未經註冊。發出這封通知信是為了告訴閣下本市的營業稅規定。附上《常見問題》，幫助閣下確定是否在洛杉磯市內經商。

我們審閱了閣下向特許稅務局申報的 2002 年報稅單，該報稅單表明閣下申報了營業開支或者從營業活動得到收入。《洛杉磯市法規》規定，如果未獲得註冊證書並繳納有關營業稅，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公司均不得在洛杉磯市內經商。該市法規適用於自僱的獨立承包商及家庭企業。我們的記錄表明閣下無有效的註冊證書，可能未遵守《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徵稅）的規定。

由於閣下可能因在洛杉磯市內經商而有繳納營業稅的責任，閣下必須讓我們及時收到閣下對這封通知信的回答。如果閣下沒有繳納這些稅款的責任，我們仍然要求閣下做出澄清，以便將閣下從未來的郵件中除名。不回答本通知可能導致我們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為了幫助我們更新記錄，請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依照《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的規定，填好隨信附上的申請表並交還到財政辦公室。請詳盡解釋閣下的營業活動。財政辦公室將會就以前稅務年度的有關欠稅額發出帳單。如果閣下某一年的營業活動總收入是\$5,000 或以下，閣下有資格申請合格年份的小型企業免稅額，無須繳納營業稅。
- 如果閣下相信自己無須繳納洛杉磯市營業稅，請提供書面回答說明閣下的立場。在審閱了閣下的回答之後，我們會將閣下從資料庫中除名，如果需要進一步澄清，我們會聯絡閣下要求更多資訊。
- 如果閣下的企業位於洛杉磯市外，請提供企業地址。我們會據此更新資料庫，將閣下從未來的郵件中除名。
- 如果閣下已經向市政府註冊，持有有效的營業稅註冊證書，請在申請表上提供帳號並交還申請表，以便我們將閣下從未來的郵件中除名。

為了幫助確定閣下的稅務責任，閣下可以致電或前往列在本信背面的任何辦事處，或者填好隨附的申請表並交還到：**City of Los Angeles, Office of Finance/Revenue Management Division, P.O. Box 53478, Los Angeles, CA 90053-0478**。

在任何情況下，請記住要在申請表上簽名，然後交還到上述地址。關於營業稅執行計劃及《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的資訊，閣下可以在財政辦公室的網站（www.lacity.org/finance/）上找到。要想查閱《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按一下 Business Tax Ordinance。期待閣下及時回答這項詢問，以便我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即頌

時綏！

財政辦公室

AB 63 稅務執行計劃 常見問題

1. 問題： 什麼是 AB 63 稅務執行計劃？

回答： 由於加州的最新立法，加州特許稅務局（FTB）現已受權披露跟洛杉磯市內居民、公司及其他實體的營業活動有關的某些記錄。透過將 FTB 的資料與我們現有的記錄相對照，我們現在有了額外的有效工具來鑑別市內未註冊的企業。本計劃所產生的收入將被用於資助未來的營業稅改革及廉價住屋。

2. 問題： 為什麼我會收到通知？

回答： 我們的記錄表明，閣下向特許稅務局申報了某種類型的商業活動，可能位於洛杉磯市內，但是沒有獲得市政府的稅務註冊證書。聯合申報者可能收到發給報稅單所列的主要申報者的通知信，即使其他申報者可能有繳納市稅的責任。

3. 問題： 我有多長時間回答通知信？

回答： 雖然回答通知信沒有具體的截止日期，但是請注意，如果閣下欠繳洛杉磯市營業稅並且不回答，所欠稅款的利息及罰款將會繼續累計。要想及時申報並避免利息及罰款，必須在每個稅務年度的二月底或之前申報洛杉磯市營業稅。對於 2004 稅務年度，申報必須在 2004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

4. 問題： 如果我不回答會發生什麼事情？

回答： 如果閣下不回答，閣下可能違反了《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徵稅）的規定，閣下的卷宗可能被轉到市政府律師辦公室進行適當的跟進。

5. 問題： 我的企業每年總收入少於\$5,000。我是否可以免繳市營業稅？

回答： 對於在市內經營小型企業的人士來說，每年市內外全部應稅及免稅總收入不超過\$5,000 的人士可以免繳營業稅。要申請小型企業免稅，合格的納稅人必須向市營業稅辦公室註冊。如果納稅人有免稅資格並在市政府妥善註冊，就不會向他們徵稅。對於已經註冊的企業來說，每年一月份將寄出續期表格。可以在續期表格上申請小型企業免稅。如果閣下未收到續期表格，可以在我們的分辦事處獲得或從網站下載。

6. 問題： 我今年開辦企業。在洛杉磯市開辦企業或將企業遷移到本市是否有任何免稅？

回答： 《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3 條為在洛杉磯市開辦的全新企業或者從洛杉磯市外遷移到市內的現有企業提供免稅。全新企業或從市外遷來的企業免繳第一年的營業稅，只要企業在開辦日後第二個日曆月底之前獲得市政府的稅務註冊證書。在該截止日期之前未獲得稅務註冊證書的企業不得享受第一年的免稅，而有責任繳納第一年的稅款以及延遲申報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此外，只要第一年的應稅總收入是\$500,000 或更少，並且在第二個日曆年的二月底截止日期或之前申報營業稅註冊延期，市政府還提供營業第二年的免稅。

7. 問題： 我不認為我在經商。洛杉磯市政府認為什麼是企業？

回答： 為利得或利益目的在本市內進行的大多數活動都被認為是在經商，必須繳納營業稅。具體說來，《洛杉磯市法規》對「企業」的定義是，為給納稅人或其他人士帶來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利得、利益或好處之目的，進行或從事或者慣常地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活動、企業、專業、行業或任何性質的事業。該術語包括為別人利益、自己無盈利而經營的附屬或

獨立實體、非營利事業及行業協會。只是因被動投資而收到股息或利息的人士不被認為是在經商（《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h) 款）。在聯邦 W-2 表格上申報其報酬的員工不是在經商，無須繳納營業稅。請致電我們的辦事處，電話是 (213) 473-5901，討論上述定義是否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情況。

8. 問題： 我收到有關我工作的 1099 表格而不是 W-2 表格。我是否必須有洛杉磯市營業稅註冊證書？

回答： 作為「獨立承包商」而收到 1099 而不是 W-2 表格的工作人士，可能有繳納洛杉磯市營業稅的責任。《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j) 款所定義的獨立承包商在洛杉磯市內工作，通常被認為是在經商，有繳納市營業稅的責任。如果閣下不能肯定市營業稅條例是否適用於閣下，請致電我們的辦事處，電話是 (213) 473-5901，討論上述定義是否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情況。

9. 問題： 洛杉磯市政府對「獨立承包商」的定義是什麼？

回答： 《洛杉磯市法規》對「獨立承包商」的定義是為委託人提供服務的除個人以外的任何實體；以及為委託人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就具體指定的結果收取具體指定的報酬，委託人只控制其工作的結果而不是達成該結果的方式。獨立承包商所得的收入應由委託人在 IRS 1099 表格上申報給國內稅務署，獨立承包商則應在 IRS 1040 表格附件 C 上向國內稅務署申報該收入，並且可以在該附件 C 上扣除將住宅用於商業目的之成本（第 172,783 號條例所加，9/30/99 生效）（《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j) 款）。

10. 問題： 洛杉磯市政府對員工的定義是什麼？

回答： 《洛杉磯市法規》對「員工」的定義是以非獨立承包商身份為委託人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員工所得的收入應由委託人在 IRS W-2 表格上申報給國內稅務署，員工則應在 IRS 1040 表格附件 C 上向國內稅務署申報該收入，並且不得在該附件 C 上扣除將住宅用於商業目的之成本（第 172,783 號條例所加，9/30/99 生效）（《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k) 款）。

11. 問題： 我看過《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對「獨立承包商」及「員工」的定義。雖然我的報酬是用 1099 表格來申報，但是我仍然符合「員工」的定義。我能做什麼？

回答： 收到 1099 而不是 W-2 表格的人士可能被認為是經商的「獨立承包商」，必須繳納洛杉磯市營業稅。獨立承包商及員工的定義由洛杉磯市第 172,783 號條例所確定的，並且包括在《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j) 款及第 (k) 款中。可能兩種類別都適合或實際上是員工的人士，可以向市財政辦公室遞交員工證明。員工證明必須由僱主簽名，說明該員工根據《洛杉磯市法規》第 21.00 條第 (k) 款是員工。

12. 問題： 我在家裡經商。我是否必須在市政府註冊？

回答： 是的，家庭企業必須繳納營業稅。在幾乎所有情況下，位於洛杉磯市內的企業，無論是在商業地點還是在住宅地點，都必須獲得財政辦公室的營業稅註冊證書。

13. 問題： 我是全年非全職地從事諮詢工作。我是否有繳納市稅的責任？

回答： 是的，依照《洛杉磯市法規》，大小企業都必須獲得營業稅註冊證書。只要諮詢工作是以獨立承包商身份進行的，並且地點是在洛杉磯市內，比如說閣下的住宅，就可能有責任繳納營業稅。

請注意，在一個日曆年內，市內外應稅與免稅總收入總共是\$5,000 或更少的企業，可免繳

營業稅，但是仍須申報年度營業稅。（見問題之 5 與 6 關於小型企業及新開辦企業的免稅要求。）

14. 問題： 我有責任繳納過去兩年的市營業稅。有什麼樣的利息及罰款？

回答： 根據條例，市政府可要求本稅務年度及過去兩個稅務年度的本金、利息及罰款。

每年的逾期日之後，所有未繳稅款都累計利息及罰款。利率每年重新計算一次，為平均聯邦短期利率加 3 個百分點。2004 年的利息按每月 0.4% 的利率累計，2003 年的利率為每月 0.5%，2002 年的利率為每月 0.6%，在此之前各年度的利率為每月 1.25%。罰款額是分級的，從第一個月的 5% 增加到逾期第四個月之後的 40%。例如，如果閣下是諮詢人員，在過去三個稅務年度每年掙得 \$100,000，閣下所欠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總共為 \$2,839.17。

納稅人可以要求免除罰款，只要該要求是用書面提出，並且所欠稅款本金與利息均已付清。免除罰款的書面要求將按個案加以考慮。如果該免除要求被拒絕，罰款帳單將在以後發出。

15. 問題： 我住在洛杉磯，但是我的企業位於市外。我有責任繳納洛杉磯市營業稅嗎？

回答： 只要所有營業活動都是在洛杉磯市外進行的，就沒有繳納洛杉磯市營業稅的責任。

16. 問題： 我收到這份通知，但是我已經沒有企業，那怎麼辦？

回答： 如果閣下以前在洛杉磯市內經商，但是從未註冊獲得營業稅註冊證書，請提供有關營業年份的總收入、停業日期以及申請表上要求的資料。請注意，過去三個日曆年度的每一年在本市營業都有繳納營業稅的責任，但是在不營業的日曆年度則無該責任。

17. 問題： 我擁有住宅或商業物業並且出租。這被認為是企業嗎？

回答： 從位於本市內的這種物業所得的收入被認為是營業收入，依照《洛杉磯市法規》應繳稅。

18. 問題： 我可以分期付款嗎？

回答： 可以，如果閣下的欠稅總額為 \$1,000 或更高，遞交填好的申請表時附上一封正式信函，要求分期繳付欠稅款項，該信會轉到開帳單的部門。請注意，閣下的欠稅總額將包括所欠的本金、利息及罰款之和。

19. 問題： 我有企業需要註冊，但是通知信是發給以前的業主的，我該怎麼辦？

回答： 如果閣下是新業主，需要申請營業稅註冊證書，請填好申請表並在表格上註明姓名或地址不正確，以便我們能夠註冊閣下的企業，並且更新以前的企業記錄。

20. 問題： 什麼是單類申報，什麼人符合這項選擇的資格？

回答： 市議會通過了對營業稅條例的修訂，允許「單類申報」（SCF），在《洛杉磯市法規》中增加了第 21.06.1 條。該條例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單類申報是可選的，由納稅人斟酌決定。根據 SCF 選擇，如果納稅人屬於稅率是基於年度總收入的多個類別，可以選擇根據單一類別繳納 100% 總收入營業稅，只要該類別在任何分攤之後佔全部總收入的 80% 或以上。要瞭解關於 SCF 的詳情，請致電我們的辦事處，電話是 213-473-5901，討論 SCF 是否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情況。

21. 問題： 我應將申請表寄到哪裡：

回答 City of Los Angeles
Office of Finance, Revenue Management Division
P.O. Box 53478
Los Angeles, CA 90053-0478